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并计划在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规模累计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收到云南资本发来的《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2019年5月24日,云南资本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9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已超过增持计划中拟增持不少于200万股的下限。云南资本当前共计持有公司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云南资本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资本对提前终止本次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资本的通知,获悉云南资本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资本计划于2018 年12月28日首次增持公司50万股股票,并计划自当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规模累计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当日增持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资本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3日、4日、7日、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9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超过了其增持不少于200万股的承诺。云南资本当前共计持有公司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鉴于云南资本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不少于200万股的目标,云南资本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资本对提前终止本次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由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多项程序。

●若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5月25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云维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云南资本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79844850K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1号办公室1幢三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776066.7222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王东

经营范围: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产业研究;金融研究;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云南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云南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于2017年7月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对其的重整债务。除此之外云南能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以下统称为“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

3、交易价格

转让价格将不低于以下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本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标的股份具体转让价格待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后,双方再行协商。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4、尽职调查

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双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后续事宜。

5、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8月24日止,在此期间甲方均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期限可以延长。

6、其他条款

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多项程序,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需经有管理权的国资委核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由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多项程序,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需经有管理权的国资委核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3、若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云南能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分行业信息、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96亿元,同比减少3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0.94万元,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出现首次亏损,主要系本期公司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和计提FTA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4,805.60 万元所致。

1. 业绩波动。2015年以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33万元、2730.29万元、2421.72万元、–8990.94万元。报告期内亏损超过了前三年的盈利总额。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4.9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7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2.09%。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变化、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分析上市以来业绩逐年下滑,甚至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商誉减值。公司自2017年开始出现商誉余额4805.6万元,来源于公司2017年9月向控股股东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念卢)实现合并FTA 公司,FTA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1亿元,净利润–25.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27亿元,净利润466.49万元,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故在报告期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05.60 万元。请补充披露:(1)FTA公司2015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说明业绩变化的原因;(2)结合收购FTA形成商誉时的溢价情况、评估假设内容、盈利预测、所处经营和竞争环境等内容,对与本报告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假设等存在差异及原因进行解释,并分析收购后一年即业绩亏损、进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本次收购杭州念卢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考虑,结合收购时点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资金状态,说明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进行资金支持,公司实行该收购是否进行了审慎决策。请独立董事、会计师发表意见。

3.分季度数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每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1.1亿元、1.36亿元、1.76亿元;而在行业季节性特点中表述,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射频电缆类、高频头及相关配件、高端消费类通信、显示器件等产品分别披露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波动原因;(2)上述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非财务信息表述不一致的原因;(3)分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偿债能力。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0亿,同比大幅增长73.01%;资产负债率由上市时32.39%上升至57.48%。请公司结合资金周转情况、流动性水平,说明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大幅增加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5.营运能力。相较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均出现明显下降。请公司分析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

二、分行业信息

自上市以来,公司毛利率由28.71%逐年下滑至17.24%。报告期,公司射频电缆类、高频头及相关配件、高端消费类通信等各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1.61个百分点。

6.射频电缆类。本期射频电缆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66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同轴电缆销售单价下降所致。请补充披露:(1)射频电缆类产品的前十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国内、国外销售额及占比;(2)结合该产品公司所在市场的份额、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销售单价的下降是否具有延续性。

7.高频头及相关配件。本期高频头及相关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2.77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高频头成本上升以及二级子公司FTA公司高频头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此外,母公司高频头销售量下降导致库存增加12.97%。请补充披露:(1)母公司高频头成本的构成、成本上升的原因;(2)母公司与FTA公司的产业链关系或产品差异,母公司高频头的销售单价是否发生变化,库存的高频头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3)高频头及相关配件产品的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稳定性,国内、国外销售额及占比;(4)结合该产品公司所在市场的份额、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说明FTA公司高频头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延续性影响。

8.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为公司2017年新增产品,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2亿元,占当期收入近50%,2018年仅实现6934万元,同比下降83.1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62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1)该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的具体名称、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和应用领域,产销量相同不存在库存的原因,说明货物流转和资金结算过程,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合理性;(2)2017、2018年的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变化情况,国内、国外销售额及占比;(3)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该业务在2017年新增但未纳入2018 年重点经营规划的原因,是否具有延续性。

9.显示器件。公司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2.65亿元,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的股权,收益法下形成商誉1.71亿元。报告期内,虬晟光电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净利润3,979.35万元;自2018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1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5,341.98万元,净利润625.02万元。请补充披露:(1)分月度披露2018年以及2019年1–4月虬晟光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以及同比增减情况,说明经营是否符合预期;(2)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并结合收购虬晟光电的真实商业考虑,说明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 虬晟光电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632万元, 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该关联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财务数据

10. 期间费用率。营业总收入5.95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30.74%; 期间费用率22.91%, 相比去年15.01%增加较大。销售费用2807万元,同比增加22.34%,其中,运输及出口费用1475万元,同比增加41.2%。请补充披露:(1)结合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分行业板块分别披露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运输及出口费用的主要内容、相关产品类别,其增长幅度较大,与营业收入变动不符的原因。

11.2015年以来,营业收入分别为3.6亿、4.2亿、8.5亿、5.9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亿、4.3亿、8.6亿、7.9亿。请结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说明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零,期末余额3622万元,坏账计提比例52.86%。请补充披露:(1)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名称及关联性、交易产品类型、交易形成的原因,当期发生当期即计提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2)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7167万元的出票人、交易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报告期支付并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3760万元,上期发生额3456万元,为向关联方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亿京)拆出资金30天;支付并收回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62亿元。请补充披露:(1)向绍兴亿京拆出资金的商业背景,是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利息;(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62亿元的时间、交易背景,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上述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代付长期资产购置款613万,应付关联方往来款200万。请补充披露:(1)代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对象及关联性、具体内容、形成原因;(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15.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112万,较期初增加420.55%,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请补充披露长期资产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付款对象及关联性,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6.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初2402万,期末127万。请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付款对象、产品类型、产品交付周期,说明预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7.年报披露,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22亿,较期初增加330.15%。请补充披露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构成、受限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5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6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互惠互利的合作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公平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同意依托蚂蚁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区块链领域的技术和能力以及塞力斯及其关联方在医疗集约化领域内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双方将在区块链医疗领域互为合作伙伴,在区块链技术、可信存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立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承接计算机信息工程;计算机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蚂蚁公司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杭州蚂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蚂蚁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蚂蚁公司与塞力斯建立互为合作伙伴关系,蚂蚁公司为塞力斯提供多种区块链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可信时间戳、支付、可信抓取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区块链基本服务之外单独对外提供区块链增值服务。

2. 蚂蚁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塞力斯及其关联方在区块链医疗领域互为合作伙伴,其中塞力斯或其关联方在与蚂蚁公司合作期间,不得接受未经蚂蚁公司事先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区块链相关技术或业务合作(但塞力斯在合同签订前已经采用且基于公链技术的除外)。

3. 为保证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将各自委派专门联系人,成立业务合作联合工作组,协调安排业务合作的具体工作。联合工作组将每周举行业务沟通会,共同讨论业务最新进展 并探索下一步业务发展方向。

4. 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应该积极为双方合作业务准备资源、研发业务应用软件或优化现有技术,并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蚂蚁公司有权要求塞力斯支付回溯至双方合作开始至本协议解除期间甲方所提供的区块链相关技术的所有许可和服务费,蚂蚁公司为塞力斯提供蚂蚁区块链服务的其他合理投入和支出。塞力斯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蚂蚁公司通知后未能在三十(30)日内及时更正的,则蚂蚁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塞力斯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在医疗集约化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发挥蚂蚁公司在区块链技术和能力上的领先优势以及互联网运营经验, 推动双方在区块链医疗领域的合作。

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作事宜对蚂蚁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蚂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促进作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刘中庆	副总裁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6,760	18.900	1,998,864.00	180,560股(0.02007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中庆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于近日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张恩芳先生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情况			备注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400	18.871	573,678.40	-
			卖出	集中竞价	-9,100	18.730	-170,443.00	误操作卖出
			合计		21,300	-	403,235.40	-

上述交易完成后,张恩芳先生持有公司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二、上述事项的过程及处理情况

根据张恩芳先生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11月26日, 张恩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了公司股票8,500股,交易均价43.158元/股(未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19.411元 /股);2019年5月24日,张恩芳先生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一笔卖出了公司股票9,100股。张恩芳先生当日总共增持了公司股票30,400股,当日净增持21,300股”。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张恩芳先生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但未获得收益。张恩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因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 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张恩芳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这类误操作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增资投产及境外孙公司奠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筹建进度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越文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VI?T NAM)”),越南兴瑞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越南兴瑞目前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筹建,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许可证》,并于5月24日在越南举行了工厂的奠基仪式,目标2019年年底工程竣工,公司将继续推进越南工厂建设,以期尽快达到投产状态,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进度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CPTS进行增资及调整经营范围、住所、董事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对子公司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TS”)增资400万美元;同意将CPTS的经营范围调整为: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及相关技术产品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同意将CPTS的住所调整为:18 Boon Lay Way #03–117G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6;同意免去张忠良先生在CPTS的董事职务,并委派陈松杰先生、杨兆龙先生为CPTS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调整经营范围、住所、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CPTS目前已经完成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批量生产所需的条件,已经于2019年5月24日第一期正式竣工投产。

越南兴瑞筹建完成后及CPTS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就近服务客户,降低经营风险,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提升作用。

在海外布局制造基地,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国际化能力,但不可控风险会增加,无论汇率变化,产品订单,原材料价格,及当地法律法规等要素,还是国际政治因素影响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